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将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款采购一批总价为人民币20,409万元的塔式起重机设备，并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给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租赁期限为5年。陕西建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庞源租赁的控股股东）为债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将与长城国兴签订《一般保证合同》，拟就长城国兴与庞源租赁签署的标的物为“塔式起重机”的融资租赁合同，对被担保人庞源租赁提供本金、利息及其它费用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主要用于产品销售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一般保证责任。

2、交易各方

连带担保方：陕西建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庞源租赁的控股股东）

债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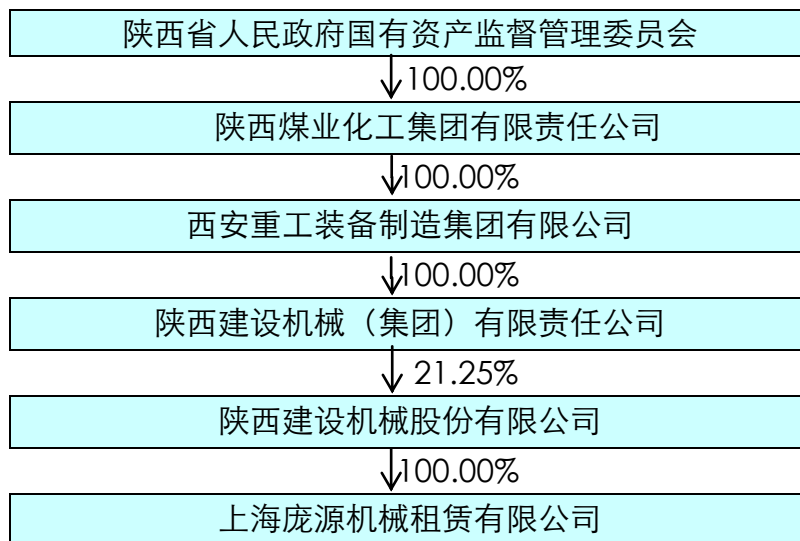
1、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 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01年1月9日
-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838号第6号房A区

-120

- (4) 法定代表人：柴昭一
- (5) 注册资本：5.4亿元人民币
- (6) 业务性质：建筑设备及机械设备租赁
- (7)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2、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控制关系情况



3、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庞源租赁总资产35.3亿元，负债19.1亿元，净资产16.2亿元，营业收入9.7亿元，净利润1.04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庞源租赁总资产38.97亿元，负债22.3亿元，净资产16.67亿元，营业收入5.2亿元，净利润0.45亿元。（以上数据已经过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一般保证

2、担保范围：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租金、保证金、手续费、债务人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担保期限：七年

4、保证责任的承担：债务人在债务到期时未能偿还，债权人应首先要求债务人及其他保证人（特指：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只有当债务人及其他保证人不能偿还，直至债权人对债务人及其他保证人的合法持有的全部财产向法院申请并实施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清偿时，债权人才有权要求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人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清偿。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庞源租赁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在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市场份额位列国内第一。公司向庞源租赁提供担保，将协助其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也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

2、担保的利益和风险

庞源租赁是陕西建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建筑起重机械租赁行业拥有规模、技术、品牌、管理和客户等

优势。结合庞源租赁近期财务数据和经营表现，公司董事会对庞源租赁偿还债务能力表示认可，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及子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3、反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22亿元，为对控股子公司及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按揭销售业务对客户的担保，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41%，支付由于客户违约所造成的按揭担保赔款人民币1.22亿元。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没有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的情形。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